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簡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李機府
訴訟代理人　蘇子良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曾肇昌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駱士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下午4時1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